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卢涛先生、朱剑楠先生、林萌先生、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吴玉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旸先生、卢涛先生、朱剑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以人民币1,910万元的价格协议出售给公司关联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云投资”），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1）公司于2016年6月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签署了《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17年5月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澄光电”）签署了《〈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租赁给雅视科技和宇澄光电使用。

（2）现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清云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标的资产以人民币1,910万元的价格协议出售给清云投资，清云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资产。

2、关联关系说明

清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张旸先生、董事卢涛先生、董事朱剑楠先生因在公司关联方处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5379030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植产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中植产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5%；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9,000万元，出资比例95%。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清云投资资产总额20,665.66万元，负债总额27,065.49万元，净资产-6,399.83万元；2017年度，清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6,399.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清云投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7万元，净资产为-6,39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清云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根据《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及《〈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租赁给雅视科技和宇澄光电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额
机器设备	5,181.01	2,158.57	4,015.13	1,908.66	-249.91

综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08.66万元。

3、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211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08.66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清云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的标的资产

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2、标的资产的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100,000.00元。除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资产价款外，乙方无需就购买的标的资产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之日起两（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标的资产交接及验收

（1）在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的当月月末（以下简称“交接日”），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

（2）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应于双方经办人员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将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债权和债务明细及凭证、标的资产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清单进行标的资产的清点、接收。双方应于标的资产交接验收后签署标的资产交接单。

（3）自交接日起，标的资产中的所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自交接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接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他项权利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与雅视科技签署了《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并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签署了《〈关于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甲方已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租赁给雅视科技和宇澄光电有偿使用，租赁期限至2019年7月1日。甲方同意，至交接日起，乙方将接替甲方作为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并享有固定资产租赁协议项下相应的合同权利。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一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2）由于甲方所转让的资产使用权存在权利瑕疵，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行使资产使用权，并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由于法律、法规修改的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刻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雅视科技目前涉及多起诉讼，经营出现重大困难，面临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且不能按约定向公司支付租赁费。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标的资产进行转让，并启动追偿租赁费的相关程序。后续公司可能面临就标的资产租赁发生相关诉讼的风险，如有相关诉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清云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控股企业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植产投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年利率为12.98%，截至借款到期日，应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961.60万元。

2、经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植产投申请将上述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的借款人民币1亿元自到期日起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展期年利率为12.98%。

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植产投实际发生借款金额20,000万元，应付借款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194.16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控股企业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清云投资签订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6、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2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周四）—2018年12月2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对议案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⑵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18年12月2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5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蒋灿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85,326,716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37,6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636,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赵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228,42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2选举蒋灿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228,42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1.3选举耿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228,42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1.4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228,42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1.5选举梁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228,42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1.6选举周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808,18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史强军先生、孙卫东先生和祝宏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强军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祝宏毅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孙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强军先生、孙卫东先生、祝宏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郭海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324,71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2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324,71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3选举马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285,326,71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285,324,71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2选举秦丽娟女士为第八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285,326,71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0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夏青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夏青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6,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85,326,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5,326,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高帅、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7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5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鉴于目前三胞集团资金流动性紧张，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
-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2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资金为不少于5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未能在2018年8月2日前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相应调整，即顺延至2018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基于上述原因，本着诚信履约的原则，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现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2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4,5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79,990.08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8,806,529.70元，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于2018年11月7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27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路支行	630533059	本次注销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533059）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料开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炼化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装置基础建设与设备安装工作，项目公用工程和附属设施也已陆续具备投运条件，相关常减压等装置投料前的生产技术准备与调试方案等开车前期工作均已就绪。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定于2018年12月15日启动常减压等装置的投料开车工作。

“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原油加工能力2000万吨/年，该项目以960万吨/年连续重整、450万吨PX装置为核心，配套MTBE、异构化、烷基化装置，设计年产992万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450万吨PX，同时年副产162万吨化工轻油、97万吨苯、64万吨液化气、53万吨润滑基础油、52万吨硫磺、43万吨聚丙烯、35万吨醋酸、13万吨重芳烃等产品，是公司加快产能结构升级，实施聚酯化纤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首要项目和关键一环。随着炼化项目的投料开车与加快投产，公司经营业务将从现有的聚酯化纤、PTA领域延伸至行业更上游的PX、炼化环节，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并实现从“原油—PX—PTA—聚酯”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上游产能基础与发展领先优势，有利于优化、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结构与一体协同运营，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抗风险水平。

公司将全力保障项目过程顺利实施，认真总结项目运行情况，及时跟踪项目各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